

2024 年秋季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 培训班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受托方：深圳中科启秀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24 年秋季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 培训班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张红波

电话：0755-2382413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乙方：深圳中科启秀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兵

电话：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4 年秋季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班 的服务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秋季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班服务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283500.00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总金额，最终支付以实际结算为准。

合同金额分为基础培训费和师资费两部分，具体内容参见下表。基础培训费（含住宿费、伙食费、场地租赁、其他费用、培训实施费用）部分按每位学员 2515 元核算（平均每人每日 503 元，共 5 日）的标准，暂定培训人数为 100 人，最终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结算。师资费单价最高 1000

元/学时，共 32 课时，最终按实际课时费和讲师职级标准结算，最终师资费用须经甲方确认，上限不超过 32000 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上限。

费用事项		数量	单项经费(元)	单位	总金额(元)	备注
师 资 费	授课讲师	3 名	1000 元/课时	32 学时	32000	课酬标准正高级 1000 元/学时、副高级 500 元/学时，中级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 400 元/人。最终以实际授课情况计算。
住宿费		100 人	220	4.5 天	99000	学员 100 人，按 4.5 天计算。含茶歇
伙食费		100 人	130	4.5 天	58500	
场地 租赁	理论教学 场地费	100 人	6000	5 天	30000	学员 100 人，日间 5 天培训，晚间 4 天团建
	团建教学 场地费	100 人	2800	4 天	11200	
其他费用(活动费、 招聘场地搭建)		100 人	40	5 天	20000	含现场搭建、横幅、指 示牌、背板等
培训 实施 费用	交通费	大巴 和 小车	22000	-	22000	大巴接送学员酒店往 返市区，以及老师接送 车辆
	培训资料	100 人	108	/	10800	培训资料、笔记本、笔、 绶带、证书等培训用品
费用合计					283500	

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课时、师资等情况进行费用核算，并将形成的书面履约清单和结算金额提交给甲方。甲方书面确认无误且验收通过的，在收到乙方提供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结算金

额价款。

乙方知晓且认可甲方的经费来源和财务制度，若因付款审批、财政拨款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中科启秀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NM9600

账号：5840000010120100562657

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或信息不准确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MB2D26986C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 2024 年秋季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班服务工作，培训共五天，包括以下内容：

1. 及时开展心理引导。通过组织心理咨询辅导，让专门的心理教师介绍经验等方式，帮助退役军人从紧张的集体生活、供给制保障等军营生活中调适过来，引导退役军人正确认识自己、合理规划工作生活，尽快融入社会。

2. 引导树立正确择业观。通过组织集中授课方式，分析就业形势、交流经验教训，帮助退役军人充分认清岗位没有高低尊卑之分、合理调整就业预期，在平凡岗位干出大事业，深刻认识社会尊崇不是靠岗位带来的、只有奋斗才能赢得尊重。

3. 精准掌握就业需求。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每位退役军人的服役单位、专业特长等情况，以及就业创业的真实意愿和具体培训需求，为其制定技能培训计划、确定培训项目，组织开展精准培训、针对性授课打好

基础。

4. 信息安全意识培训。提升退役军人信息安全的敏感意识和正确认识,能够认知可能存在的信息安全问题,预估信息安全事故对组织的危害,恪守正确的行为方式,并且执行在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时所应采取的措施。

5. 讲好中国历史文化。国民之魂,文以化之;国家之神,文以铸之。邀请文学领域专家,讲述中国历史文化,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退役军人现代生活中,增强民族自豪感,提升文化凝聚力。

6. 开通职业规划培训。链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课程,为有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符合期职业发展规划的培训课程,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后,协助进行深圳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

7. 特色主题团建活动。每晚举办主题团建游戏。包括科学探索、团建游戏、故事分享等主题团建活动,提升适应性培训的趣味性,有利于退役士兵结交好友,促进沟通交流能力,同时让退役士兵们感受退役返乡的温暖。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本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 甲方有权对本次培训内容、师资要求、培训效果等提出建议意见,有权就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负责审定验收乙方项目成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费用核算提出异议。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采用的所有方式及手段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规定、政策及社会道德的要求。

2. 乙方应发挥专业化机构的优势,整合业内优秀的专家学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培训课程服务。

3. 在提供培训活动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立即通知甲方,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妥善处理,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4. 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甲方要求，乙方需将相应资质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备存。

5.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培训活动的计划方案和进展情况，并向甲方汇报具体培训情况。

6. 乙方需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和要求，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立即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为项目的出行、饮食、场地等提供安全保障，如对甲方派出人员、参加培训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之要求为甲方参加培训的全体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保险，购买保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至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发生保险事项，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索赔。

9. 乙方应当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行程安排信息、授课内容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部门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上述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终止、解除而失效。

10.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规定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等，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纠纷的，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导致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为 5 天，乙方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活动服务。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事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引发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客观事件，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政策变更等情况。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开始履行后，因遭遇不可抗力或者双方已尽合理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服务如期完成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服务方案或解除本合同，除放任损失出现或进一步扩大，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根据乙方已完成的服务情况结算合同价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7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

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深圳中科启秀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9 月 24 日

一、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	备注
2024 年秋季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283,500.00	

(二) 分类报价明细表

费用事项		数量	单项经费(元)	单位	总金额(元)	备注
师资费	授课讲师	3 名	1000 元/课时	32 学时	32000	课酬标准正高级 1000 元/学时、副高级 500 元/学时，中级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 400 元/人。最终以实际授课情况计算。
住宿费		100 人	220	4.5 天	99000	学员 100 人，按 4.5 天计算。含茶歇
伙食费		100 人	130	4.5 天	58500	
场地租赁	理论教学场地费	100 人	6000	5 天	30000	学员 100 人，日间 5 天培训，晚间 4 天团建
	团建教学场地费	100 人	2800	4 天	11200	
其他费用(活动费、招聘场地搭建)		100 人	40	5 天	20000	含现场搭建、横幅、指示牌、背板等
培训实施费用	交通费	大巴和小车	22000	-	22000	大巴接送学员酒店往返市区，以及老师接送车辆
	培训资料	100 人	108	/	10800	培训资料、笔记本、笔、绶带、证书等培训用品
费用合计					283500	



